联 合 国 A/HRC/WGAD/2018/5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王夕越(Xiyue Wang)的第 52/201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并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王夕越的来文。伊朗政府 2018 年 5 月 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GE.18-15646 (C) 231118 080119

请回收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王先生是美利坚合众国入籍公民，37 岁，出生于中国北京。他通常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

5. 据来文方称，王先生是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的博士生。他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欧亚史。王先生拥有华盛顿大学的学士学位和哈佛大学的俄罗斯和欧亚研究硕士学位。2013 年 9 月，他开始在普林斯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伊朗当局在德黑兰拘留他时，王先生正在着手准备他的学位论文，研究领域涉及历史上的波斯在恺迦王朝晚期和巴列维王朝早期的地方治理问题。

6. 2016 年，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批准并在普林斯顿大学研究生课程的支持下，王先生持伊朗外交部签发的学生签证两次前往该国，继续其准备论文的课题研究。在第一次旅行期间，王先生经外交部许可，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0 日在德胡达学会暨国际波斯研究中心进修波斯语，没有出现任何意外。然而，据来文方称，王先生开始怀疑在那次旅行中已有人入侵了他的电脑。

7. 2016 年 5 月 1 日，王先生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其语言学习，并收集档案资料，以备用于撰写论文。他计划利用国家档案馆进行他的研究。来文方称，王先生坦诚表明了其历史研究的目的，而且外交部也批准了他的研究计划。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向王先生提供了经费，用于负担他在该国的旅行、语言课程和生活费用。王先生还从摩萨瓦－拉玛尼伊朗和波斯湾研究中心获得了额外的资助，该中心是一个支持该地区研究的非政治学术项目，附属于普林斯顿大学。

8. 据来文方称，王先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曾要求允许查阅有关恺迦王朝晚期地方治理的两套历史文献。文献的日期介于 1880 年至 1921 年之间。王先生未对现代史进行任何研究，也未曾要求查阅这方面的任何文献。他选择查阅的文献都没有标为机密。

9. 来文方称，王先生在他与论文导师和其他普林斯顿大学官员的通信中表示，国家档案馆的一名警卫对他出现在档案馆大楼中表示警觉，建议当局将他视为间谍。但是，王先生认为他是安全的，因为政府批准他从事研究，而他只是一名学者，研究与国家安全无关的旧档案文献。

10. 2016 年 7 月 17 日，王先生告诉普林斯顿大学官员，他将在 10 天内返回普林斯顿大学。他此前曾表示担心伊朗当局可能正在监视他的通信。2016 年 7 月 21 日，在王先生通知普林斯顿大学他的计划四天后，伊朗外事警察要求与王先生会面，并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四小时讯问。来文方称，在那次会面中，王先生的笔记本电脑和护照被没收，他被勒令返回他的公寓等待进一步指示。一个星期后，外交警察再次讯问了他。在此期间，王先生面见了一位当地律师。他还试图与伊朗外交官员沟通，解释他留在该国的学术目的。

11. 2016 年 8 月 7 日，外交警察要求王先生在德黑兰的阿扎迪大酒店与他们会面，接受进一步讯问。当天晚些时候，王先生打电话给他的家人，告知他们有外交警察在他的公寓里，并要他收拾行李，因为他们要带他去机场返回美国。然而，就在同一天，警察拘留了王先生并把他送入埃文监狱 209 号监区。来文方称

没有出示逮捕令，因此不知道是哪个当局下令拘留王先生。来文方还称，王先生被单独监禁七天，家人和当地律师都不清楚他的下落，只是在当地律师探访埃文监狱后才得知他被监禁。

12. 据来文方称，王先生在埃文监狱被单独监禁至少 18 天。此外，即使当地律师得知了王先生的下落，但王先生直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即被捕一个多月后，始获准与他的律师会面，尽管此前曾多次向法院和监狱提出请求。

13. 来文方称，王先生在不能与律师接触的情况下一再受到讯问。来文方还指出，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都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通知美国或瑞士(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美国政府)王先生被拘留，违反了该《公约》第三十六条。

14. 此外，来文方强调政府拖延了五个多月方始起诉王先生。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调查法官举行聆讯会，王先生接受了讯问。2017 年 1 月 22 日，法官将王先生的案件移交革命法院第 15 庭。当时，政府根据《伊斯兰刑法典》第 501 条和第 508 条，正式指控王先生从事间谍活动和与“敌对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 来文方称，很难得知起诉书中可能还引用了哪些法律条款，因为除了王先生的当地律师之外，起诉书对所有人保密。但据报道，起诉书称，王先生获准接触政府档案，是违背了外交部的意愿，他收集了 3,000 页与他的研究无关的敏感文件。起诉书还称，王先生已将这些文件发送给试图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实体，据说其中包括王先生在普林斯顿大学的论文导师。最后，起诉书指称王先生的论文导师向王先生支付了 12,000 美元以酬答他的工作。来文方表示，所有这些指控都是失实的。

16. 来文方称，革命法院第 15 庭侵犯王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利，对他进行了秘密审理。2017 年 4 月 29 日，革命法院的主审法官认定王先生犯有间谍和(与敌对国家)合作罪，判处他 10 年徒刑。王先生的当地律师提出上诉。2017 年 8 月 14 日，革命法院第 54 庭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驳回了王先生的上诉。意见书仅一页，没有解释法院驳回上诉的理由，只表示同意初审法院的判决。

17. 来文方称，对王先生的拘留、审判和定罪直到 2017 年 7 月 17 日才予以公开，已是他被拘留近一年之后，当时，据说与伊朗司法部门有联系的新闻机构 Mizan 通讯社报道了对他的指控。该通讯社指称，美国各研究中心不断派遣他们的代理人和职业间谍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合法学术活动的掩护下收集文件和材料。该报道称，应当是有一个“蜘蛛网”似的联系人组织分派王先生潜入伊朗，收集机密和绝密文件。

18. 来文方称，当局对王先生施以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严重危及他的健康乃至生命。王先生在狱中与家人的联系表明，经过两年多的拘禁，他的精神、情绪和身体状况都在迅速恶化。他体重减轻、胸痛、严重背痛、发烧、出皮疹、头痛、呕吐、胃痛、严重牙痛、足部损伤、关节炎、便秘、失眠和腹泻。来文方提到 2017 年 3 月 21 日王先生与其家人的电话，当时，王先生已被拘留 227 天，他说他因为在坚硬的地板上睡觉导致背部疼痛，而且皮疹引发全身瘙痒。三个星期后，他又说，他的膝盖肿胀，疼痛难忍，以致无法使用牢房里的小厕所。

19. 来文方还表示，王先生长时间关在室内，最长一个星期也看不到一点自然光。此外，在他被拘留的全过程中，王先生一直患有抑郁症，并向家人表达了自杀的念头。在单独监禁王先生并对他进行连续讯问后，据称当局先后将他安置在209 号监区多处肮脏、拥挤和不卫生的牢房中。2017 年 3 月至 8 月，王先生被迫睡在牢房的地板上，牢房面积为 20 平方米，最多时挤了 25 名被拘留者。

20. 据来文方称，王先生时不时会被突然和毫无来由地从监狱一个监区转入另一个监区。2017 年 3 月 14 日，他从 4 号监区转入 209 号监区，那里关押着普通囚犯。来文方指出，209 号监区的条件比 4 号监区还要差，里面的被拘留者经常遭受长时间审讯和单独监禁。最近，王先生又意外地被转入 7 号监区。

21. 此外，来文方称，当局没有将王先生与其他被拘留者分隔开。王先生是美国公民，被迫与极端敌对的被拘留者共处，其中包括一名隶属塔利班运动的被拘留者。2017 年 7 月 19 日，王先生报告说他遭到囚犯的殴打。2017 年 12 月 6 日，在突然转入 7 号监区后，王先生报告说，隶属于塔利班运动的被拘留者表达了对美国的仇恨，威胁要杀死他。虽然王先生向当局报告了这一事件，但他仍然被关在 7 号监区。

22. 来文方确认，监狱中的条件不合标准，再加上狱警和囚犯对他施以心理乃至有时的人身虐待，严重影响了王先生的身心健康。尽管病情恶化，王先生很少有机会去看狱医，狱医也只能进行有限的治疗。王先生自被捕以来没有看过牙医。2017 年 9 月 11 日，法院批准医生来狱中为王先生诊疗，解决狱医不能解决的医疗问题。然而，王先生仍未获准去狱外的专科医疗设施就医，尽管瑞士大使馆和他的当地律师多次提出这一要求。来文方称，这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其中第 24、第 25、第 27 和第 30 条。

23. 来文方还表示，瑞士大使馆的代表仅获准对王先生进行了五次领事探访，而且还是在他被拘留两个多星期后始获准进行此类探访。王先生及其当地律师一再要求允许王先生收取家人寄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书籍和衣物，但遭到检察官和狱警的阻挠和拒绝。王先生使用电话的机会取决于他被拘留在哪个监区和监狱官的自由裁量权。

24. 来文方补充说，2017 年 11 月，伊朗国营的第二频道晚间新闻播放了一条六分钟的新闻，事关对王先生的间谍指控，声称他在普林斯顿大学的论文课题是美国政府为他指定的，他收集了 4,500 页的文件发送给美国情报机构。新闻在播报这些指控的同时，插播了对王先生的录音审讯片段。来文方称，这一审讯是在单独监禁 18 天后进行的。据称，在审讯过程中，王先生身边狱警环绕，施加压力，逼迫他认罪。

25. 最后，来文方表示，虽然技术上仍有一国内法律补救途径，即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提出特别上诉，但这种选择形同虚设，对王先生这样的美国国民，也不是有效补救手段。王先生不可能在该法院胜诉。根据一般国际法，如果当地补救办法没有提供合理的补救可能，则认为该补救办法无效。

26. 王先生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被捕以来，现已被拘留两年多，一直关在埃文监狱。来文方称，对王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二、三和五类下的任意拘留。

第一类：缺乏拘留的法律依据

27. 就第一类而言，来文方称，当局在没有提供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了王先生，这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包括根据《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政府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因为当局没有告知王先生逮捕他的理由，或对他的任何指控。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伊朗当局未能提供逮捕王先生的法律依据，并指出，在他 2016 年 8 月 7 日被拘留后的五个半月内，没有向他提出正式指控。

28. 此外，来文方称，政府在逮捕王先生后未能迅速将他带见法官，又将王先生单独监禁一周，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直到 2016 年 12 月 11 日，王先生在被捕四个多月后才交由预审法官审理。

29. 关于王先生的审前拘留期限，来文方指出，王先生的案件直到 2017 年 1 月 22 日才被移交革命法院。直到 2017 年 3 月 11 日，他才首次在革命法院第 15 庭出庭，并在这里接受审理和宣判定罪，此时，距他被捕已有七个多月。虽然国际法没有对审前拘留的“合理”期限作出严格限制，但本案的情况表明这一拖长的拘留期是不合理的。来文方指出，政府从未说明拖延提出正式指控并判决王先生案件的理由。

30. 来文方称，当局最终起诉王先生时，他被指控犯有间谍罪，这是一种模糊的、过于宽泛的指控，一向被政府用作拘留外国人的借口。这项指控不符合《公约》的要求，即拘留的法律依据必须足够精确，避免过于宽泛或任意的解释或适用。[1]

31. 此外，在没有伊朗法律载明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王先生被判犯有间谍和与敌对国家合作罪。据来文方称，没有证据表明王先生实施了必要行为，符合他被指控的《伊斯兰刑法》第 501 条和第 508 条所定义的罪行要件。王先生的研究申请仅涉及 1880 年至 1921 年间生成的文献，不包含与现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或国际政策有关的任何信息。此外，王先生要求查阅的文献不带有表明敏感内容的机密标记。大多数文献都是剪报，因此它们所含的信息最初都是公开的。同样，王先生没有与外国合作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的研究工作并未获得美国政府的资助，也从未在美国军队服役或以其他方式受雇于美国政府。

第二类：行使基本权利

32. 就第二类而言，来文方称，王先生的被拘留直接源于受《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行为。王先生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关于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恺迦王朝和巴列维王朝治理问题的论文课题研究。他和平地行使了为学术目的寻求和接受以公共机构所保存历史档案的形式表达的信息的权利。

33. 此外，来文方指出，显而易见，王先生试图查阅的档案并不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也就是说，王先生试图查阅 100 多年前的非机密历史档案。这些文件不包含任何国家安全信息，与当代政府的运作无关，也未归为机密或作出相应标记。将伊朗间谍法适用于王先生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因为这并非服务于正当利益，例如保护国家安全。

[1]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第三类：正当程序权

34. 就第三类而言，来文方指出，对王先生的审前和审后拘留，显然始终都在违反最基本的正当程序标准。具体说来，来文方称，对王先生的审前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当局逮捕了王先生，但未告知逮捕他的理由或对他的指控。在最初逮捕他之后的五个半月内没有提出任何指控，在此期间，王先生被拘留，包括单独监禁。王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在庭审开始之前被关押了七个多月。

35. 来文方还指出，对王先生的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对王先生的审理既不公正也不公开，法院不是独立和无偏倚的。王先生在革命法院受审，法官以进行政治表演审判而著名，且被怀疑与情报界有联系，因此在理智的旁观者看来谈不上无偏倚。[2]

36. 由于审判不公开，王先生接受公开审理的权利也受到侵犯。来文方称，《公约》关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例外规定，不能用来证明将公众和王先生的美国律师排除在审判之外是合理的，这类例外一向是在涉及恐怖主义活动、泄漏机密信息和对公共安全的其他重大威胁的案件中被援引。王先生的当地律师甚至无法与王先生在美国的律师分享信息，这妨碍了他们在审判过程中为他提供援助。此外，他的当地律师被阻止传唤证人或代表王先生发言，直至审判结束。

37.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因为司法机构施加的限制，包括极度保密，导致无法进行适当辩护。只有王先生的当地律师获准查阅王先生的起诉书和证据。此外，在不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革命法院驳回了王先生要求聘请经验丰富的当地律师协助辩护的请求。来文方指出，法院可能扣压了伊朗情报部门从王先生当地律师那里拿走的一些证据，这使得王先生无法对指控作出适当辩驳。

38. 来文方称，伊朗当局强迫王先生签署一项承认犯罪的供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庚)项。此外，来文方称，不合标准的拘留条件严重损害了王先生准备其辩护的能力。

第五类：歧视

39. 就第五类而言，来文方称，对王先生的拘留具有歧视性，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承担的人权义务。对王先生的起诉、伊朗司法机构的公开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于国籍的歧视模式以及更广泛的政治背景都表明，拘留王先生的动机是出于他作为美国公民的身份。

政府的答复

40. 2018 年 1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3 日之前提供有关王先生

[2]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 21 段。另见工作组第 44/2015 号意见，第 13 段，其中，来文方对同一法官作出了类似的评价，指出该法官因其侵犯人权行为在 2011 年遭欧洲联盟制裁。

现状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要求政府澄清有关法律规定，证明拘留王先生是合法的，以及对他的拘留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小组呼吁政府确保王先生的身心健全。

41. 2018 年 2 月 2 日，政府要求延长其回复的截止日期。延期获得同意，并设定 2018 年 5 月 3 日为新的截止日期。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作出了回复。

42. 政府在回复中表示，王先生从科学、研究和技术部获得研究签证，以在德胡达学会学习波斯语。然而，尽管被禁止接触所请求的文献和场所，王先生以学术研究为借口，通过贿赂一些员工，非法获取了国家图书馆的档案文件、伊斯兰咨询会议(议会)文件和外交部档案。[3]

43. 据政府称，进一步的调查显示，王先生以研究工作为掩护，目的在于挑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种族危机。警方就这些犯罪行为对他进行了讯问。2016 年 8 月 17 日，王先生在阿扎迪大酒店的大厅被提控，并向他出示了法院命令(第 950056 号)。他能够立即通知他的家人。在逮捕他时，王先生被告知了对他的各项指控。政府否认王先生曾获准返回美国。王先生被带至德黑兰的埃文监狱，这是一所注册监狱，在那里他接受了体检，结果显示他没有健康问题。

44. 政府指出，在调查过程中，法官会在极少数案件中发出将一个人单独监禁的命令，以防止嫌疑人和同谋者串通。根据《监狱组织行政令》第 175(4)条，单一单位监禁最长可达 20 天，规定用于纪律处罚。受到这种处罚的囚犯享有囚犯的其他权利。条例规定了采用这种处罚的条件，包括用于被控从事恐怖主义犯罪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

45. 在王先生的案件中，严格遵守了所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在他被单独监禁的几天里，他受到监狱组织的监督，监禁是由一名法官下令执行的。下令单独监禁是为了完成调查并防止串通。在短暂的单独监禁的期间，尊重了王先生的权利，他可以使用电视、冰箱、家具、媒体和卫生设施。

46. 此外，外交部通知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有一名美国公民被捕。瑞士大使馆的律师能够在王先生被拘留的第一个星期结束时审视案件的进展。王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会见了律师。瑞士大使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会见了王先生，瑞士当局曾五次与王先生会面。遵守了适用于外国国民的所有法律要求，包括获得译员和领事保护。

47. 据政府称，在收到警方的报告后，司法当局传唤了王先生。由于必须完成调查，司法当局每月更新对王先生的逮捕令。政府表示，立案的时间是合理的。

48. 2017 年 1 月 7 日完成调查后，起诉书送交主管法院确定庭审时间。预备起诉书载有所控罪行的详情，包括王先生与试图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组织的接触。它还详述了王先生如何为这些组织服务并获得资金用以收集信息和情报。政府指出，查阅来文方来文提及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档案，需要得到批准，但王先

[3] 政府回复说，王先生查阅这些档案，以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帝国政府对土库曼地区和种族的治理进行比较研究，即对俄罗斯联邦的土库曼地区(Turkmenia)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土库曼地区(Turkmen Sahra)进行比较研究。

生并没有得到批准，他被正式禁止使用这些档案。他只能通过贿赂获取文件，他的活动表明他是有目的地实施间谍活动的。

49. 法院认定王先生有罪，并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215 和第 508 条判处他 10 年徒刑。王先生被追缴他因非法服务而获取的资金。政府表示满足了公正审判的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352 条规定，如果公共安全有此需要，法院可以自行决定进行秘密审理。鉴于针对王先生的指控涉及间谍活动，法院进行了秘密审理。

50. 对法院的判决随后提出上诉，并得到了上诉法院的确认。2017 年 8 月 12 日，上诉法院的三名法官表示，王先生没有提供确凿的上诉理由。上诉法院裁定，初审判决是以证据为基础并以合理和记录在案的方式，根据被告在审判和上诉时提交的相同材料作出的。司法机关无需发布逮捕或审判个人的消息，只有在作出终审裁定后，才会将对某人的定罪公诸于众。

51. 政府表示，王先生享有其他囚犯享有的一切便利，包括食物、空调、媒体设施和与家人的电话联系。他可以使用适当的医疗设施。除了早已存在的皮肤过敏外，王先生的健康状况正常。王先生初步掌握波斯语，并被允许与监狱中的其他人交流。政府提供的一份清单，列明了王先生的交往、探访和医疗预约日期。

52. 政府回顾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监狱都在检察官的直接监控之下，特别是监禁被控和被判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的那些监狱。各省司法部都会进行定期和突击检查。此外，监狱组织是一个独立机构，在司法监督下运作，负责对囚犯的处理。没有司法命令，监狱组织不能接受任何人作为囚犯。在实践中，中央监督委员会和各省监督委员会考审议投诉并对指控采取行动，监狱官员须接受必要的囚犯管理培训。

53. 据政府称，正在努力改善全国囚犯的卫生、治疗和营养状况。向囚犯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并且可以在监狱外接受专科医疗服务。对所有囚犯每月至少要进行一次体检，《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得到遵守，在一些情况下还有所超越。更具体而言，埃文监狱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外的代表团视察，2017 年 7 月 5 日，驻德黑兰的 45 名大使和外交代表访问了埃文监狱。媒体对监狱条件作了正面报道。当局密切监督埃文监狱 209 号监区被拘留者权利的遵行情况。

54. 政府表示，没有关于王先生患有任何身心疾病的报告。政府承认囚犯之间曾出现紧张状态，为此在监区之间作了调整，但强调王先生对他在埃文监狱的条件感到满意，并曾两次以书面形式向监狱当局表示感谢。

55. 关于来文方就工作组适用的类别提交的意见，政府称，王先生的案件涉及非法行为，而不是受《公约》保护的属于第二类的活动。无论如何，政府提及《公约》规定的对权利的允许限制，例如根据第十九条第 3 款为保障国家安全所必需的限制。

56. 此外，政府提及其在对王先生的相关指控的法律依据以及公正和无偏倚的程序问题上的论点，并指出该案件不属于第三类。政府否认了来文方关于王先生被迫认罪的指控。对王先生的判决并非完全基于他的供词，而是基于向法院提交的大量信息。此外，政府表示，由于王先生的法律代表是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的

律师，来文方指称美国律师无法参与对王先生的辩护，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王先生的律师有足够的机会接触他并了解案情，能够为他作出辩护。

57. 最后，政府说，在本案中启动法律程序，无关乎个人的国籍，也不涉及歧视。伊朗法律无一例外地平等适用于所有被告，包括美国公民。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58. 2018 年 5 月 4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回复。来文方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予以回应。

59. 来文方称，其最初的来文全面介绍了王先生的被捕、拘留和错误定罪的情况。在提供了确凿的表面证据后，应由政府承担反驳这些主张的责任。然而，政府没有解释王先生何以违反了国家的间谍活动法规，同时又言之凿凿地肯定了国家监狱的种种便利，而所有这些都没有佐证文件。

60. 来文方强调，王先生是一名博士生，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学习波斯语，研究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的治理问题。王先生在访问伊朗之前已经向当局明确表示，他的访问意图是进行研究。来文方提及，普林斯顿大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关部门的通信往来表明了王先生的研究目的，还提及德胡达学会发函支持该项研究工作。来文方指出，王先生不仅没有隐瞒他的目的，还写信给英国波斯学会，感谢该学会帮助他与伊朗相关档案馆和图书馆机构的资深学者取得联系。

61. 关于政府所谓王先生的学术研究是“作为掩护，目的在于挑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种族危机”的说法，来文方指出王先生埋头于历史研究，与国内外种族群体没有任何接触。关于政府声称它掌握的证据表明，王先生与使用秘密资金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团体有来往，并且收钱进行情报搜集，如果存在此类证据，政府可以而且应该在回复中提及，或至少是作出详细描述。王先生与秘密团体没有来往，没有采取行动反对政府的计划，也没有收钱为任何人或政府搜集情报。

62. 来文方重申其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有关的指称。关于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来文方强调，与政府的说法相反，伊朗当局没有向王先生提出正式指控，也没有将逮捕一事通知其家人或瑞士大使馆。王先生告诉瑞士大使馆他被带到机场，但他根本没有到达那里。同样，当局没有通知王先生的家人、普林斯顿大学、瑞士大使馆、美国国务院或王先生所在地的当地律师。只是在他的当地律师询问埃文监狱后，当局才承认王先生被关押在那里，但他们不允许他与王先生会面或交谈。

63. 来文方指出了政府承认的情况。首先，政府承认王先生被单独监禁在埃文监狱，也没有反驳他被持续单独监禁 18 天。其次，政府证实，王先生是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被捕一个多月后，方始与当地律师会面。第三，政府承认王先生直到 2016 年 9 月 14 日才获准接受领事探访，而王先生在两年内只获准过五次领事探访。第四，政府承认是在王先生被捕五个多月后才于 2017 年 1 月提交起诉书。

64. 来文方称，经过八个多月的监禁，王先生于 2017 年 4 月被审判并被定罪。虽然王先生及其当地律师直到 4 月底才得知对他的定罪，但看来他是在 2017 年 4 月 9 日，即审判结束后的第二天即被定罪的。政府的回复指出，对王先生是根

据《伊斯兰刑法》第 215 和第 508 条定罪的。但是，王先生及其当地律师却被告知，对他的定罪，是根据第 501 和第 508 条被定罪，而伊朗上诉法院在其判决中仅提到第 215 和第 508 条。[4] 政府未能在审判期间或在回复中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王先生违反这三项条款中的任何一条。

65. 政府声称王先生曾与反政府组织和团体接触，并通过贿赂获取了某些文件，这表明他是在有目的地从事间谍活动。但是，政府没有在审判王先生时或在回复中表明他曾与哪些外国政府或反对派团体接触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似乎认为王先生与普林斯顿大学的论文导师(一位专门研究俄罗斯和欧亚史的学者)的沟通构成了与反对派组织或外国政府的合作。王先生的论文导师与伊朗反对派团体没有任何关系，也不曾与任何外国政府有过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接触。

66. 最后，来文方重申，王先生在恶劣的拘留条件下经受了两年苦难。政府不是表明其遵守《公约》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而是坚称王先生获得了良好的医疗待遇。考虑到埃文监狱屡屡遭人诟病，称其为该国最臭名昭著的监狱，政府对关于该设施条件的说法是不可信的。王先生在整个拘留期间一直承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损害了他的辩护能力，持续危及他的健康与安全。

讨论情况

67.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

68. 在确定王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剥夺自由时，工作组已经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须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见 A/HRC/19/57, 第 68 段)。

69. 来文方称，2016 年 8 月 7 日，警察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王先生逮捕他的理由。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其说法。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当时在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逮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王先生，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此外，正如政府所确认的，对王先生的起诉书是在他被捕五个月后于 2017 年 1 月提交的。因此，王先生没有迅速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鉴于在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没有告知逮捕的理由，并且没有迅速告知王先生对他提出的指控，当局未能明确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70. 此外，工作组认为，政府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因为未在逮捕王先生后迅速将他带见法官，且将他单独监禁一周。政府表示，司法当局每月更新拘留令，但没有迹象表明王先生被交由法院审理，直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而这已经是他被捕四个月之后。同时，没有迹象表明王先生有机会提起诉讼，质疑

[4] 来文方特别举出《伊斯兰刑法》第 215 条，指出该条似乎是在阐述法院或检察官可如何处置罚没财产。

对他的拘留，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5]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

71. 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定，对王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他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72. 来文方还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王先生被剥夺了和平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政府否认这一指控，坚称王先生因非法行为而被拘留。

73. 虽然政府几乎没有提供对王先生的确切指控的细节，但从上诉法院的判决来看，对王先生是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215 和第 508 条定罪的。先生似乎被判处第 508 条载明的最高刑罚，即 10 年徒刑。《伊斯兰刑法典》第 508 条规定：

>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与外国合作，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即使不被视为真主的敌人，也应被判处 1 至 10 年徒刑。

74. 工作组回顾说，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6] 在本案中，王先生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明确目的是对其关于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的恺迦王朝和巴列维王朝的治理问题开展研究。政府没有在回复中解释王先生如何与一个敌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国(从起诉书上看似乎是美国)合作，以及获取 100 多年前与治理问题有关的历史档案何以相当于企图推翻政府。因此，工作组认为，王先生是出于学术目的，和平行使寻求和接受公共机构作为历史档案保存的消息的权利，这属于表达自由的范畴。

75. 政府提到对《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表达自由的允许限制，特别是为保障国家安全而施加的限制。但是，王先生不过是查阅历史档案，包括 1880 年至 1921 年间的剪报。政府没有在这项活动与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载保障当代国家安全利益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不应对王先生适用伊朗间谍法，因为这并非服务于合法利益，例如保障国家安全。同样，政府也没有表明为何针对王先生的活动对其提出指控是必要的和相称的。

76. 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根据第十九条第 3 款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7]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缔约国必须极为谨慎，确保以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之严格规定的方式，拟订并适用叛国法及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类似条款，不论称之为官方机密或煽动叛乱法还是其他。例如，援用此类法律禁止或限制具有合法公众利益且无损国家安全的公共信息，或因研究人员或其他人传播此类信息对其提起诉讼，均与第十九条第 3 款不相容。[8]

---

[5]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6]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和第 18 段。

[7] 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p)段。

[8] 同上，第 30 段。

7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王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赋予的表达自由的权利而被剥夺了自由。他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此案移交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78. 工作组认为，《伊斯兰刑法典》的某些条款，特别是第 508 条，表达过于模糊和宽泛，以致于可能导致对仅仅行使国际法所保障权利的个人实施处罚，即如本案中的情况。如工作组所指出的那样，合法性原则要求刑法的制定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诉诸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其行为。[9] 在本案中，对含混不清和过于宽泛的条款的适用强化了工作组的结论，即王先生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过于模糊和宽泛，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

79.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王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因此希望强调不应对王先生进行任何审判。然而，革命法院第 15 庭已于 2017 年 3 月审理王先生一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判其有罪。工作组认为，这是对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如下多重侵犯：

(a) 当局没有通知王先生的家人和律师他被捕后的下落，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16 (1)、18 和 19；

(b) 当局没有通知美国或瑞士王先生被拘留，[10] 这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政府称已通知瑞士大使馆王先生被捕一事，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瑞士大使馆的一名代表只获准对王先生进行过五次领事探访，并且此类探访还是在他被拘留一个多月后，这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2 条。虽然政府认为已满足所有适用于外国国民的要求，但它承认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之前未批准对王先生进行领事探访，此后在两年期间仅批准了五次领事探访；

(c) 对王先生的审前拘留长达七个多月，直到他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首次出庭。政府没有质疑这一指控，辩称立案的时间是合理的，因为需要完成调查。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审前拘留应该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并且应尽可能短。鉴于似乎没有考虑过拘留的替代办法，因此七个月的时间长得不合理；

(d) 王先生被捕后被单独监禁至少 18 天。政府表示，为防止可能的串通，必须将王先生单独监禁，在此“几天”内遵守了所有法律程序，但并不否认监禁延长至 18 天。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5 条，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也就是说，单独监禁只能用作在特殊情况下的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需要接受独立审查。情况似乎并非如此。此外，《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1)(b)和第 44 条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

(e) 对王先生进行秘密审判，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接受公开审理的权利。政府证实，审理是秘密进行的，因为它涉及间谍指控，并指出，如果公共安全有此需要，则允许进行秘密审理。政府没有解释审理对王先生间谍

[9] 例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99 段。

[10]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瑞士代表美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利益。

指控如何对国家安全构成如此严重的威胁，以致于需要进行秘密审理。此外，本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公布基本调查结果、证据和推理；[11]

(f) 审判王先生并审理其上诉的革命法院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标准；[12]

(g) 王先生被拒绝与律师联络，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王先生被捕后，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讯问，如政府所承认的，他在被捕后的一个多月里没能与他的律师会面。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13] 王先生的当地律师不得与王先生在美国的律师分享信息。这限制了王先生为此案辩护的能力，因为据称他曾与美国的机构和美国政府合作。王先生也未获准聘请经验丰富的当地律师；

(h) 王先生的当地律师在审判结束前被禁止传唤证人或代表王先生发言，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和(戊)项。虽然政府指出王先生的律师有足够的机会了解案情，能够为他作出辩护，但并未明确否认这一指控。

(i) 王先生遭单独监禁后被迫签署供状。政府否认了这一指控，并声称对王先生的判决并非完全基于他的供词，还基于其他证据。政府有责任证明王先生的陈述是自由发表的，[14] 但它并未这样做。工作组认为，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可以支持判决，但强迫招供玷污了整个诉讼程序，[15] 因为它侵犯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载被视为无罪的权利，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载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

(j) 王先生处于过度拥挤、不卫生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下，损害了他参与和准备辩护的能力。[16]

8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极其严重，王先生被剥夺自由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81. 此外，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经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王先生因其外国国民身份而被拘留。政府否认这一指控，声称伊朗法律平等适用于所有被告。但是，有若干因素导致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留王先生的动机在于他是美国公民。首先，没有证据表明王先生除为进行他的论文研究外，还有任何其他理由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际上，他在被捕之前，曾于 2016 年 1 至 3 月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发生任何意外，而且向当局说明了他的研究目的。其次，工作组认为，对王先生的指控同他与美国学术机构的关系并非巧

[11]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

[12] 见工作组关于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情况的报告(E/CN.4/2004/3/Add.2, 第 65 段)。工作组认为其在报告中关于革命法庭的结论仍未过时(见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4 段)。

[13]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14]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15] 见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

[16] 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另见 E/CN.4/2004/3/Add.3, 第 33 段，以及第 92/2017 号意见，第 56 段。

合。[17] 第三，王先生被判处 10 年徒刑似乎过重，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有犯罪记录，也没有证据表明他有意或实际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间谍活动或制造种族危机。

82. 工作组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判例中，一再发现拘留外国国民的做法。[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也意识到这种模式，他特别提及王先生的案件，指出目前的估计表明，自 2015 年以来，至少有 30 名外国人和双重国籍者被监禁。[19] 工作组认为本案是该模式的一部分。王先生因歧视性理由，即基于其国籍或社会出身被剥夺自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按照第五类，他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83. 鉴于王先生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工作组将此案移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84. 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王先生的健康状况，据报道，经过两年的拘留，他的健康状况迅速恶化。王先生患有抑郁症，并向家人表达了自杀念头。他没有得到治疗，解决他目前的健康问题。据来文方称，王先生也遭受过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毫无来由地从监狱一个监区转入另一个监区，其他囚犯的威胁和暴力，狱警的恐吓和身体虐待，拘留条件恶劣和不准他收取他的家人寄送的书籍和衣物。政府否认这些指控，坚称王先生身体健康并认可埃文监狱的条件。政府提供了王先生的接受探访和预约医疗的日期。在考虑到现有全部材料后，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信息或证据来支持其这一说法。

85. 工作组认为，王先生的待遇不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定的标准，特别是其中第 1、第 12、第 13、第 24、第 25、第 27、第 30、第 31 和第 42 条。工作小组敦促政府立即释放王先生，并确保将他紧急转入医院。工作组将此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86. 本案是过去五年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剥夺自由问题向工作组提交的若干案件之一。[20] 工作组注意到，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许多案件都采取了人们熟悉的模式，即不遵循法律程序的逮捕和拘留；长时间的审前拘留，同时拒绝司法审查；隔离拘押和长期单独监禁；不准许与律师联络；根据模糊的刑事罪名起诉，证据不足以支持这些指控；由缺乏独立性的法院进行秘密审判和上诉裁决；过于严厉的刑罚；酷刑和虐待，以及拒绝提供医疗。工作组回顾说，在某些

[17] 来文方提及 2017 年 7 月 Mizan 新闻社关于“美国研究中心”以学术活动为掩护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遣间谍的报道，以及 2017 年 11 月第 2 频道新闻简报称王先生论文课题是美国选定的。

[18] 例见第 49/2017 号、第 7/2017 号和第 28/2016 号意见。另见关于拘留一名拥有瑞典居住权的伊朗国民的第 92/2017 号意见，以及关于拘留美国国民，其中一些人还拥有伊朗国籍问题的第 50/2016 号、第 44/2015 号、第 28/2013 号和第 18/2013 号意见。

[19] 见 A/HRC/37/68，第 51 至 57 段。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案件是典型的正当程序缺失案例。因为它们通常涉及仅仅是怀疑反国家活动而没有提供详细指控。秘书长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起诉包括王先生在内的外国人和双重国籍者表示关切(A/HRC/37/24)。

[20] 例见第 19/2018、第 92/2017、第 49/2017、第 48/2017、第 9/2017、第 7/2017、第 50/2016、第 28/2016、第 25/2016、第 2/2016、第 1/2016、第 44/2015、第 16/2015、第 55/2013、第 52/2013、第 28/2013 和第 18/2013 号意见。

情况下，广泛存在或者有系统的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厉剥夺自由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21]

87.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鉴于自 2003 年 2 月最近一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以来已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另一次访问的适当时机。忆及政府曾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工作组期待对它 2016 年 8 月 10 日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88. 由于将在 2019 年 1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记录，政府不妨借助目前的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

处理意见

8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王夕越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1)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1)、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0.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措施，对王夕越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有关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准则。

9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王夕越的健康可能面临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王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2.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王夕越被任意剥夺自由的相关情节，包括据称他被其他囚犯袭击的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伊斯兰刑法》第 508 条符合本意见所作建议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9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95.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王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21] 例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b) 是否已向王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王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修正立法或改变做法，以根据本意见，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e) 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9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来访提供此类援助。

9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将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9.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22]

[2018 年 8 月 23 日通过]

[22]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